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25號

上訴人 陳建勝

選任辯護人 李政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5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792、18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建勝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仍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時間」、「地點」及「毒品種類價量及實際收款」欄所示時、地及價格、數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盧秀勇6次、詹淑玲2次等犯行，因而論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8罪，各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為沒收（追徵）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檢察官及上訴人分別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改判後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

01 期徒刑5年7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  
02 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  
03 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4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上訴人已有悔意，於偵審時均主動配合偵辦，且供出上手林仰  
06 修，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部分，無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量刑時仍應認上訴人之犯後態度良好，  
08 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從輕量刑及定刑，有適用法  
09 律不當之違法。

10 (二)原判決肯認上訴人之犯行與一般長期販賣毒品以牟取暴利者有  
11 別，足證上訴人之犯罪情節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之刑，仍  
12 嫌過重，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亦有適用法律  
13 不當之違法等語。

14 □惟查：

15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16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17 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19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20 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21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22 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  
23 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  
24 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  
25 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  
26 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  
27 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  
28 情形。

29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30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1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  
02 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

04 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自無不適用  
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5 □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  
06 之情形，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

07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1 法官 謝靜恒

12 法官 王敏慧

13 法官 黃斯偉

14 法官 李麗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淳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